

經濟部技術處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奕廷技士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174
傳真：02-2341-2173
電子郵件：ytw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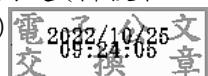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科技字第11103403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411103403340.pdf、JCS511103403340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重申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『遙控無人機專章』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工業局111年10月24日工金字第1110110337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技術處(科技管理科, 科專政策科, 電資通光科, 創新研發科, 生醫材化科, 機電運輸科)



總收文 111.10.25



1110010063